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郧西县志

湖北省郧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郧西县志

湖北省郧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郧西县志/湖北省郧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5.7
ISBN 7-81030-416-6/K · 17

I. 郧…
II. 湖…
III. 地方志-郧西县
IV. K29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365 号

2632 / 11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汉市珞喻路 39 号,邮编:430070)
武汉测绘院地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1.5 插页:6 彩照:32 字数:1500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定价:80 元(精装)



凡例

1. 本志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南,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融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为一体,紧紧围绕历史发展主线,布局行文,编纂史料。

2. 内容安排:以总述开头,以修志始末结尾,中排大事记、建制沿革、地理、政党、政权、军事、经济、文化、社会、人物等共32卷(志),150万言。

3. 编纂方法:横排直写,纵述历史,横陈现状,事以类从,详近略远,以建国后为主。形式,主要以文字表述为主,兼以图、表、录说明。

4. 记事记人:忠于历史,不作应酬文,是非功过让事实说话,不加评论。对建国后重大政治事件,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慎重处理,宜粗则粗,宜细则细。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凡对人民有较大贡献者,或对社会进步与倒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不分行业、部门、职位的高低,酌情立传或载于表、录;排列次序,分类安排,以卒年为先后,立传者只记大事与个性特点,生活小节不记;对个别事件中出现的人物,均以事系人,不单独立传。

5. 各专志内容:以写本行业事业发展变化为主,不越界而书。凡有交叉矛盾的地方,以本卷为主,它处从略,或错开角度,详其所当详,略其所当略。

6. 本届修志,上限以清同治五年县志为界,适当参考民国二十五年版本,个别地方,上溯到明、清时期或更早;下限为1988年,个别专志或后续章节,延长到搁笔为止。

7. 资料使用:无论档案、文献或口碑资料,均考证核实,一般孤证不取,力求准确无误。

8. 改正旧志上对农民起义领袖及其军队为“逆”、“贼”、“匪”、“寇”和“窜扰”、“倡乱”等诽谤不实之词。同时对国民党政府、军队、供职人员,是啥写啥,正书其名。

9. 纪年方法:1947年郧西县解放之前,用传统年号和序数纪年,括号内注公元年月日;建国后,统用公元,不用夏历。

10. 文体:用语体文,录用原文言文者,均加引号;行文一律使用定案的简化汉字。

11. 数字表述:世纪、公元,用阿拉伯字;朝代使用夏历,数字使用小写汉数字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对重大会议次数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十一”、“三”,“郧西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一”等,也用汉字表述。对于文内或表册内通用数字,无论是解放前、解放后,是多位数或单位数,为了书写方便,一律使用阿拉伯字。军队番号序列,尊重传统习惯用法。

新编《郧西县志》序言

李新祥 兰瑞根

两千多年来，在华夏大地，国有史，县有志，这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我国的两大文化瑰宝。

地方志，纵贯古今，横及百业，乃“一方之全史”、“信史”。故历代地方长官必视修志为要务，并通过县志掌县情，通古今，考兴亡，张法度，辨是非，求隐赜，以资决策，鉴往知来，革故鼎新，指导政事。

郧西，地处鄂西北边陲，古属山乡小县，文化不够发达，但修志之举从未间断，明以前即有《上津县志》，上津与郧西合并后的清初直至民国时期，近300年间，先后8次修志，6次成书，今存旧志5部。

本届修志为郧西解放后首修，即建县以来第九次修志。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县政府于1981年元月联合发出通知，成立郧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3月，组建县志办公室，遴选干部，配好班子。在研读和分清旧志良莠，初步明晰史志理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充分掌握基本县情，明确修志指导思想的基础上，开展实际工作。先后阅13年之久，大体经历4个阶段：一是制定编纂方案，拟订和不断调整专志纲目；二是利用多种形式，大规模征集资料；三是培训人员，组织试写和分期分批编写；四是层层建立审稿制度，开展民主查漏补缺，纠错去舛，精益求精，然后定稿、校勘、付梓，方竣大业。

新编《郧西县志》，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强调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突出地方特点，合理谋篇布局，加强整体控制，坚持同类归并，综述历史，横呈现状，详今略古。断限时间，一般上限接清同治版县志，下限1988年，部分专志和个别专章，根据需要适当上浮下延。编排次序，尊重历史习惯，书前冠以新志序言、旧志序言（选录）、总述、大事记，然后按地理类、政治类、经济类、文化类以及人物等，依次排列，最后以修志始末落笔。

此次为建国后第一次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求高，难度大。强调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科学性、现代性，既要继承更要创新，其困难可想而知。10余年来，县志办公室人员含辛茹苦，埋头钻研，勇于开拓，广泛借鉴，反复实践，立足本地实际，强化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修出了一部无愧于时代的新方志，与历史上旧方志相比，本次新县志有如下特点：

（1）修志规模之大，卷帙、字数之多，创历史新高水平。翻开5部旧志，最多为同治年间修志达245人外，最少为一家三人纂修；时间最少3月，最多10年；卷帙最少4卷，

最多 24 卷；成书最少 2 万余字，最多 33 万字。本次修志高峰期达 170 余人，时间持续 13 年多，全书 32 卷，150 万字，142 章，313 节，图表 414 件，照片 149 幅。其规模、其深度、其广度，实属史无前例。

(2) 调查研究规模之大，史料之丰，为历代修志所不及。郧西旧志大多为“断代续修”，依次递增，且多为“少数文人”，“关门修志”。虽同治版较为上乘，但仍显“资料匮乏”，尤其“重政治、轻经济”乃为通病。本次修志，充分发挥当今“天时、地利、人和”、“盛世修志”以及交通便利、文献开放等优势，调动一切现代化手段，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办法，先后组织数千人次，进工厂，下农村，查馆藏，翻古籍，访“知情人”，共收集各类资料 2200 多万字，集文献、史书、碑刻、文物、表册、家谱及口碑之大成，囊括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各类史料，保证了编修质量之需要。

(3) 篇目、体例设置以及章法、行文、图表等编修系列，较过去旧志都有重大改进。地方志编写，有一套独特的传统要求，需要努力学习继承。但时代在前进，形势在发展，许多复杂事物按“老规矩”已无法解决，如“政治观点”、“记述内容”、“体例编排”、“纵横分割”、“详略分寸”、“文风更新”等等，都与旧志处理方法有所区别，图表大量增加，照片从无到有，使新方志更具有时代特色和明细化、规范化的特点，提高了使用价值。

(4) 把握时代脉搏，继承创新双管齐下。首先对旧志史料进行了补缺订伪，纠正了几千年封建社会强加给“农民起义”、“妇女解放”的污蔑、谩骂和虚伪不实之词，屏弃了许多封建典章，如“皇言”、“恩泽”、“节妇”、“烈女”、“忠孝”、“仙释”以及“妖异”迷信等种种糟粕。其次，新增加了大量经济建设内容，如工业、农业、乡镇企业、城乡建设和科学技术等，尤其补写了“改革开放”10 余年来的建设成就，以 30% 甚至更多的篇幅强化了经济部类，总结了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揭示了一些发展规律，深度、广度均开一代之先河，把编修地方志的历史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另外，本届修志，坚持理论与实践同步，“两项成果”双丰收。运用古今修志理论，及时总结了自己的实践经验，写出了一批当代修志理论文章，部分被上级评为佳作，受到好评。本届修志还充分利用资料优势，加强对“副产品”处理，积极为现实斗争服务。在县志正式出版之前，先后编写了《县政概况》、《胜利丰碑》、《王聪儿》、《山城炮声》和各类“文史资料”，合计成书 100 余万字。10 余年间，先后为各单位和个人提供“临时服务”100 余次，解决了“远水不解近渴”的难题。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祖先的一项伟大创举，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代代相传的文化建设工程，其意义之大，不可低估。新中国建立后，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除了“左”的干扰，改革开放深入人心，经济建设繁花似锦，这是此次修志取得成功的一大政治前提。本次“通修”为后世“续修”打下了良好基础。今后当以每 10—15 年“续修”一次为宜，以期代代延续。

实践证明，在当今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修志”的领导体制，并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具体领导下，开展业务工作，是符合当今时代要求的。古往今来，“修

志之难，必以得人为本”，人贵有史识、史才、史德之“三长”，建立以老为主，老中青“三结合”的工作班子，选拔一批“有志于此者”，不断培养提高，并相对稳定，这是修志成败关键所在，不可忽视。

郧西县历史悠久，人民勤劳勇敢，气候温和宜人，各类资源较为丰富，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史，尤其在解放战争中对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解放后各项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变化，尽管与发达地区比还有较大差距，但改革开放的政策威力，人们陈腐观念的改变，致富奔小康的革命热情，正如江河日夜奔腾不息，以前无古人的速度改变着过去“一穷二白”的面貌。郧西的发展前景十分光明，变化速度将越来越快。

地方志是“政书”、“官书”，是人民的“精神食粮”，是领导决策科学的“备忘录”，是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大型“资料工具书”。它刻划着社会前进的每一步脚印，它记载着历史前进的座座丰碑。全县各族人民，尤其党政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科研工作者、广大离退休干部、农村知识青年以及在校初高中以上学生，要热爱家乡，热爱郧西，热爱地方志书，宣传地方志书，掌握和利用地方历史知识，让它为你“当参谋”、“献计策”，把全县的经济建设和各行各业的本职工作做得更好，让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之花，在全县山川大地开得更加鲜艳奇丽。

(本文署名作者分别为县委书记、县长)

1994年初夏

郧西县旧志序言选录

乾隆十五年(1750)县志序 84岁老人 梁凤翥

昔司马子长(即司马迁)作《史记》，上自周、秦，下逮景、武，编年次事，其语递详；殷商而前，止备梗概，表、书、世家、列传，或略而无征。钟竟陵(钟惺、湖广竟陵即今湖北天门人)选诗古文词，或篇章弗完，亦咸登之。何者？遗文献躅，异世相贻，其可传者幸也，其不尽传者重可惜也！郧西邑志，自明成化丙申(1476)以上，人文事迹分载郧、津。设县而后，因地考文，而郧志残缺，元宋以前，无复识别，上津专志又散失无存。自丙申而降，二百七十余年，化(成化)、治(弘治)、正(正德)、嘉(嘉靖)，纪载稍备；隆(隆庆)、万(万历)、天(天启)、崇(崇祯)，较之中叶，表述不详，十居其七，事实无征，十居其四，即有一二称述，而补缀不备又不啻十居其九。间尝考罗金石，一碣所载，竟至秩官四人，乡官一十二人。按之旧志仅列其二，其诸一二散见与为金石所不载者，不知凡几，岂其时独无修明(修明：指政治清明)欤？是何后焉之略，且不逮其前之详耶？迨至屠燹(战争屠杀)频仍，四野为墟，文人学士，播迁(流亡)载路，狂锋烈焰，世犹未戢(戢，收敛)，何有于遗文！我朝康熙四年，令所在州县修辑志乘，鼎革二十余年，故老犹存，烬余稍富，续而成之，政复无难。守土其谁，竟缺未举，可胜惜哉！至二十四年郡伯三韩杨公，纂修府志。又十余年，郧人李克绍亦继有府志之辑，其所叙述较杨志差详。而西津之山川人文，前明纪载不过万言，事实表传或多不及前史之详。至我国初，多缺而未载，年湮世远，固已无从考矣。雍正己酉(1729)，抚军粤西王公，督学榆山凌公，议修通志，邑侯马公坦，学博杨君炯，谬以余僭(僭 jiàn，超越本分)充编次，顾刻期一旬。搜罗不遑，摘二志所载故老旧闻，言溢二万，省志所录其可考也。乙卯分守金宪鲁公复修道志，大乱原稿，罔堪信后，其所谓仅传焉者，竟且大半不传矣。余窃惟志也者，史之支流，而亦国之详史也。星舍之占验，所以佐天官。山川、经界、扼塞之形胜，所以备职方。天地生殖所以征食货。由斯而祀戎、赋役、水利、储积有因革焉。学校、秩官、选举、宦绩、人物、列女有劝惩焉。灾兵、异学、人妖、物怪附而胪(胪 lú，陈述的意思)之，以明视听。其著述有关于邑是者，则谨而择之，俾传嘉言而识废兴。夫国邑之事，史总其大，志分其专。居父母之邦，论次尊亲，且以一时之耳目，上下古今，折简残帙，鲁亥杂陈，夏五盟密，南陔、由庚(即《诗经》上的南陔、由庚)，(这四句的大意是：书籍残缺，文字错谬，有这无那)，孰缺孰补，为蔽为欺，为党为诬，其能免乎？余念流传失真，重为文献累，退老以来，不辞固陋，复取曩稿，与儿辈大加搜罗，分别品目，总七十二条，七万五千余言，荟萃八书，都为二十四卷，藏诸家塾，文事弗工，聊存故实而已。昔宋温国公(司马光)作通鉴(《资治通鉴》)，朱子

(朱熹)因之以成纲目,左太冲(晋朝左思,字太冲)著三都(《三都赋》)。凡涂间废字,市井残牒,掇拾而储其材者十年。余固不敢僭拟,第传其所传,庶后之人可采,是而为一助焉尔。(此志系手抄本,原本已遗失,今仅存序言。梁风翥系从外地任教谕的退休老人,字韶仪,家住四堰坪,题于环山堂。)

乾隆三十八年(1773)县志序 县令 张道南

有国史然后有省志,有省志然后有郡志,有郡志然后有县志,志也者识也。天道之盛衰,地道之丰薄,人道之得失,皆于是寓(寓:寄托。全句是:都寄托在志书上)。故首列星野,而灾祥以见,次以沿革,量地而制法也。沿革之道,莫大于疆域,而东西南北定矣。次以里堡,次以关寨,而一邑之山水脉络分明,允占邑中之形胜。山水之间有泉洞,清而驶(清澈长流),衍而奥(繁衍奥妙)也。次以水利修堤堰也。志邮传者,何别远近,以急公务也。次以桥梁,次以舟渡,恐民病涉也。至是而志城池,王公设险以守国也。有城池必有公署,发政临民之所也。发政莫急于仓储,而常社(清制:州县设常平仓,乡村设社仓,也叫常社)分焉。常社所贮维(惟)谷,而昆虫草木亦方产也,方产定矣。赋役以均,应解若干,应支若干,毫厘不差也。其养既得,其教可兴,于是而设学校,敷(铺开、开展)文教也。文教首重尊师,而礼乐昭矣。其间启圣祠及先贤、先儒、名宦、乡贤,礼皆于是而定。有文必有武,而武庙之礼乐,亦尊敬之心,所不可废也。尊敬之重者,文武二庙,而坛壝(wéi)祀事(土筑高台用来祭祀),礼以义起矣。若武备之兵防,风俗之奢俭,尤其不可略者。若秩官,若选举,秩官中有名宦,选举中有忠孝,有才节,有卓行,而男子之流寓,女人之节孝以及仙释、寺观、古迹、坟墓,一一志之,崇正道,避异端也。异端宜拒,妖异必志之者何?俾民知警也。举兵寇者何?兵戎国之大事,兴而衰,衰而兴,否泰循环之理也。殿以艺文,观天文以察变,观人文以化成也。若夫余编,则于志中所不尽录者,搜访无遗。如天之有闰月,地之有支流,且以见人事俱备,缺一不可也。呜呼!数百年缺典,于府志、省志及前明国史采辑而订为编,下而抄撮残本。至于家传一帙,人传一行,悉为商酌,俾无滥遗,后之作者,其将有感于斯志。

嘉庆十年(1805)县志序 县令 孔继樟

郡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固也。然史之论人,有美有刺(即有褒贬),志则惟美是书,其体实异。至于政事之因革,民生之休戚,人心风俗之同异,志皆得备书。为政者按籍而稽,了如指掌,庶几兴除利弊,有所折衷,其关于国家治体者甚巨也。郧西之志经前宰张吾庵纂修,其体略备。自嘉庆二年(1779)兵燹后,版多残缺。予是岁承乏(所任职位一时无适当人选,暂由自己来充数,谦称承乏)。即驰驱于戎马间,暇则筑城廓,修学校,一切兴举之役,皆手自区画;征文考献,尝有志而未逮。今幸军务告成,予将循例入觐(进京朝见皇帝)。念八载以来,凡意之所欲为者,靡不勉为之,独于邑乘一书缺焉未备,其何以谢吾责?适得吾庵所辑原本,为之补刻。其吾庵以后之事,别为续志四卷,粗具大略,而于边事为详,盖政事民生之所系,莫大乎是,而忠义之士皆出其间,人心风俗

之厚亦无过乎是矣。极知拙于修饰，以志例之，诚有未尽。然事必崇实，惟求传信，后之君子旁搜博采，泐(lè，书写)为全书，以备掌故。是兹邑人之幸，即予之幸也夫！

同治五年(1866)县志序(一) 陈寿

鄖西志辑于乾隆三十八年邑令张道南，至嘉庆九年邑令孔继樟补张志以后事为续志四卷，迄今六十年矣。夫六十年为甲子一周，天道循环，地运旋转，人事递嬗(shàn，更替)，往往为之一变，况夫世际承平岁登，民数户口之增，益可志也。时逢兵燹，念切同仇忠义之奋，兴可志也。又其间，皇恩之汪涉(深广貌)，仕宦之迁擢，人才之彪炳，与夫闾阎(古代平民居住的地区)，士女之孝友，义行节烈卓卓可传者，何可胜道。逮今略而弗讲，后将何所据耶？岁甲子程礼门大令来宰上津，为民兴利除害，百废具举，著有循声。时历伯符方伯檄饬各郡县修辑志书，礼门引为己任。偕邑中儒宿叶广文、年棻等，悉心搜讨，不遗余力，阅一载而梓成。礼门率诸士绅，踵郡请谒，谆谆问序于余。余惟鄖西地介麋、商二国间。战国时张仪愿献秦商于地六百里，按商州西二百里有古于城。鄖西逼近商州，在古特为商之一隅。其地实秦楚之会，为鄖襄屏藩。幅员辽阔，岩洞嵌崎，宰斯土者非具精明干练之才，辨其区域，审所要害，乌能因地制宜，有合于风土人情乎哉！然古为政者如子游宰武城，学道爱人，弦歌布化；子贱宰单父，父事兄事，鸣琴而治。为政之道，不外得人。今礼门偕邑人士征文考献，勒为成书，俾六十年之故实，不复湮没，其为政于此可见矣。吾乡归太仆有云：令诚贤也，其地之山川草木亦被其泽而有荣也，不其然乎！礼门已擢郡守，他日出膺五马，若文翁之化蜀郡，龚遂之化渤海，行将于宰斯邑胜之。余故于是书之成，为鄖西邑人士幸也，是为序。

(作者系同治五年鄖阳府知事，前翰林院庶吉士，今上海市嘉定县人)

同治五年(1866)鄖西县志序(二) 知县 程光第

志书与史书相表里，史之体例志之体例也。有作史之三长，而后可以修志乘。志乘所载，一邑之星缠(星缠即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次)，分野备于斯，一邑之舆图沿革备于斯，一邑之农田水利备于斯，一邑之山川险隘备于斯，一邑之户口殷繁备于斯，一邑之赋役轻重备于斯，一邑之文治、武功、兵防、政典与夫土风习俗随时变易者，无不备于斯。微特此也，名宦乡贤于斯而矜式之，贞孝节烈于斯而表彰之。扬清激浊，微显阐幽，吏治官方，咸资考镜。鄖西志自乾隆三十八年前令张君吾庵创修始，嘉庆乙丑年孔君零谷续之，迄今缺而不讲者六十余年矣。鄖西向与上津分县，上津归并鄖西后，两邑事实，舛错失据。张君远稽明志，近考省志、府志，旁参梁君韶仪抄本志，汇萃成编，纂辑详整。顾自兵火摧残以来，川原鹿骇，中泽鸿嗷，桴(fú，鼓槌)鼓宵鸣，惊砂夕振。村野冥顽之辈，既不知掌故为何物，而一二抱残守缺之士，又复如幼安之避地，杜老之流寓，满目萧条，志于何有？一旦而余漂潦，荡涤无存，文教光昌，士林休畅，补苴(jū，补缀)掇拾，此其时矣。同治甲子冬十月，光第承乏兹邑。甫下车而观风问俗，息讼安民，数月粗有条理。接见邑绅父老，议续修县志事。众咸心倾首肯，如得其意中所欲言。适奉藩宪(即布

政使)厉札谕修志,遂即设局于试院,本旧志而因之续之,修之饰之。类分十门,书成二十卷,文近三十万言。是役也劝募若干缗(mín,旧币一千文为一缗),捐廉若干缗,创始于同治乙丑三月,蒇(chǎn,完成,解决)事于同治丙寅四月。延请邑中叶君子彦,杨君星衡主笔削,以及淹通博雅诸君子,罔不听宵赴局,共襄厥成。余胪(lú,列举)列其姓氏著于编,复撮其大要而为之序曰:

郧阳屏蔽安襄,楚省北门之锁钥也。去府治九十里为郧西县,万山丛杂,界亘豫秦。抚兹赤紧崖疆,按图考籍,其为民干城保障当何如?其为民轻徭薄赋当何如?其为民归真返朴当何如?其为民振兴学校,鼓舞人才当何如?固不惟是涉猎词华,侈谈名胜泛泛然,视此志为应劭风俗之通,荆楚岁时之纪已也。今夫士大夫作一日官,即当为民造一日福。光第自愧风尘俗吏,毫无功德于民。昔猥(自谦词)蒙大中丞胡文忠公褒以“廉不言贫,勤不言苦”,究之余何能廉?求己而已,余何能勤?循分而已。回思时势艰难之会,簿书迷罔之秋,往往俯仰悲怀,急思与斯民相见,以性天而不可得。兹乃因邑乘之修,与都人士征文贡献,庶稍慰守土者维持风化之苦心矣。所惜山僻无书,搜讨未富,惟是网罗散失,存信缺疑,与古人嘉言懿行之流,仅获什一于千百,聊借以绍往昔而昭来兹耳。若云志之体例,悉符合于史之体例,则吾岂敢!

民国二十五年(1936)郧西县志序 县长兼县志馆总纂修 郭治平

郧西古为麇、商二国,介乎秦楚之间。先是南北朝及宋元时代为上津县,逮明成化年间,划武阳、津阳区域置郧西县治。至清顺治十六年,复裁上津而并之。广袤达五百里,幅员辽阔,地势崎岖,交通弗便,治理素称不易。民国二十三年,岁甲戌十二月,治平奉命来守是邦。观风问俗,察诸民隐,以定施政之方针与缓急。举凡政治应兴应革者,如保甲之组织,教育之普及,财政之整理,建设之推进诸大端,秉诸良心与职责,奋力以赴,期年而粗具端倪。因念及地方文化攸关之县志,乃一邑信史。征文贡献,曷可或缺,思有以续而成之。顾议未兴,匪患纷乘,军书旁午,未遑计及,心滋戚焉!考郧西县志,自前清乾隆三十八年,邑令张君道南创修,维时上津初并郧西,两邑事实舛错失据。张君远征旁证,汇萃成编,良非易易。复于嘉、同之世,两度重修,究以年湮代远,仅存掌故考古而已。民国十一年壬戌,邑令朱君明三,又从事续修。十九年庚午,林君雨楼,以本籍人士,关心尤切,更继而续之,考订校讎付梓已半。无何连遭兵燹,劫后余烬,散失殆尽,其间不绝如缕者垂六年矣。治平深惧夫岁月变迁,由此散佚而湮灭,后之视今更无可考者,又乌可以抱残守缺,钩沉稽弦之业,贻之来者!于是益感于县志之修不可缓。二十五年丙子秋,县境治安渐有升平之象,私心窃喜,以时不可失,爰集邑绅筹议续修方案,设馆分事。延聘名宿陈达夫、王子余二先生暨学界、乡贤诸君子,分主笔政,治平謬膺总纂之责。缺者补之,断者续之,继往开来,蔚然成帙,阅三月则蒇事。是皆躬身是役者之恪(kè,恭敬,谨慎)尽厥职,意志齐一之所致。惟时间仓卒,挂漏之议,实所不免,非敢附庸史例,妄所希冀,要亦本春秋谨严之义,网罗今昔,存信缺疑,用成实录耳。晚近

人心偷薄，世俗浇漓（人与人之间缺乏其真诚的感情），汲汲于自私自利之念，安有立德立言者。见微知著，作之楷模，赎末劫之将来，挽狂澜于既倒，以复兴吾民族，共跻于大同之域者耶！兹者纂修脱稿，行付剞劂(jí, jué, 刻板、刻书)。其关于忠孝节义之表彰，嘉言懿行之纪载，诹谘博访(zōu, zī, 询问，征求意见)，不厌求详，俾邑人士知所借镜，惕焉警觉。善有劝而恶有规，顽夫廉而懦夫立。移风易俗，关系匪鲜。至若沿革之推求，制度之考核，与夫夸张才藻，侈谈名胜是又其余事焉耳。后之览者，可以兴矣。

总 目

县行政区划图	第四节 其它 (70)
全县交通图	第八章 自然灾害 (70)
城关镇及上津镇街道现状示意图(附两幅旧图)	第一节 干旱 (71)
照片	第二节 雨涝 (71)
凡例	第三节 冰雹、大风 (72)
序言(附旧志序言)	第四节 寒冻 (73)
卷一 总 述	第五节 地震 (73)
卷二 大事记	第六节 滑坡 (74)
卷三 地 理	第七节 虫害、鼠灾 (74)
第一章 地质、矿藏 (49)	第九章 生态环境 (74)
第一节 地质 (49)	
第二节 矿藏 (51)	
第二章 地貌 (53)	卷四 建 制
第一节 地貌类形 (53)	第一章 境域 (77)
第二节 山脉、山峰、峡谷 (55)	第一节 位置面积 (77)
第三章 气候 (56)	第二节 境界 (77)
第一节 四季特点 (56)	第三节 边界现状 (78)
第二节 气候要素 (57)	第二章 建制沿革 (78)
第三节 气候区划 (60)	第三章 行政区划 (81)
第四章 水域 (60)	第一节 明清时期 (81)
第一节 主要河流 (6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1)
第二节 地下水伏流与特殊泉水 (62)	第三节 革命战争时期 (82)
第五章 土壤 (6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84)
第一节 种类分布 (63)	第四章 城 镇 (88)
第二节 肥力状况 (65)	第一节 县辖镇 (88)
第六章 植被 (67)	第二节 其它铺店 (92)
第一节 植被覆盖率 (67)	卷五 人 口
第二节 植被类型 (67)	第一章 人口源流 (94)
第三节 植被小区 (68)	第一节 姓氏来源 (94)
第七章 野生动物 (69)	第二节 历代人口 (95)
第一节 兽类 (70)	第二章 人口变动 (96)
第二节 鸟类 (70)	第一节 出生死亡 (96)
第三节 鱼类 (70)	第二节 迁徙 (96)
	第三章 人口普查 (97)
	第一节 结构 (97)
	第二节 密度 (102)
	第三节 寿星 (102)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08)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08)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08)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09)
第四节 节育与奖惩	(111)
第五节 手术事故	(111)
第六节 事业经费	(112)

卷六 政 党

第一章 国民党	(113)
第二章 共产党	(1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4)
第二节 历次党代会	(117)
第三节 组织工作	(118)
第四节 宣传工作	(119)
第五节 统战工作	(127)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29)
第七节 政法委员会工作	(132)
第八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作回顾	(132)
第三章 群众团体	(135)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35)
第二节 农民组织	(137)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138)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40)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141)
第六节 其他组织	(142)
第四章 解放后党政工作纪要	(142)

卷七 政 权

第一章 行政机关	(158)
第一节 县署	(158)
第二节 县政府	(160)
第三节 苏维埃政权	(160)
第四节 民主政权	(161)
第五节 人民政府	(161)
第六节 县政府对改革开放的回顾	(168)
第二章 议会制机构及其他	(171)
第一节 自治组织	(171)
第二节 参议会	(171)
第三节 省参议员及“国大代表”选举	(172)
第三章 权力机关	(172)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73)

第四章 司法机关	(175)
第一节 法院	(175)
第二节 检察院	(176)
第五章 解放后党政工作纪要	(176)

卷八 人民政协

第一章 历届政协委员会	(177)
第二章 重要活动	(178)

卷九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制度	(180)
第二章 地方兵制	(181)
第一节 清代以前	(1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82)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85)
第三章 民兵	(187)
第一节 组织训练	(187)
第二节 清剿杠子队	(188)
第三节 “三防”工作	(191)
第四章 兵事	(192)
第一节 农民革命斗争	(192)
第二节 民主革命斗争	(195)
第三节 驻军与匪患	(200)
第四节 其它兵事	(204)
第五章 军事设施	(206)

卷十 司 法

第一章 公安	(210)
第一节 社会治安	(210)
第二节 监所管理	(217)
第三节 消防	(218)
第四节 武装警察	(220)
第二章 检察	(221)
第一节 批捕起诉	(221)
第二节 法纪检察	(22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28)
第四节 税务检察	(230)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31)
第三章 审判	(233)
第一节 刑事审判	(233)
第二节 民事审判	(24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4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47)

卷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人民生活	(253)
第一节 农民生活	(253)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256)
第二章 社会福利	(257)
第一节 福利事业	(257)
第二节 救济	(260)
第三节 扶贫	(261)
第四节 救灾	(262)
第三章 优扶安置	(264)
第一节 优抚	(264)
第二节 安置	(270)
第四章 库区移民	(271)
第五章 婚姻登记	(274)
第六章 基层政权建设	(275)

卷十二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	(276)
第一节 干部队伍	(276)
第二节 工资福利	(280)
第三节 干部管理	(281)
第四节 职称评定	(284)
第五节 干部离退休	(285)
第二章 劳动	(286)
第一节 劳动就业	(286)
第二节 劳动管理	(288)
第三节 工人队伍	(290)
第四节 工资福利	(292)
第五节 工人离退休	(294)

卷十三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	(296)
第二章 经济体制	(298)
第一节 土地改革	(298)
第二节 互助合作	(299)
第三节 人民公社	(301)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302)
第五节 国营农业场、站、所	(303)
第三章 农田基本建设	(304)
第四章 农田种植业	(307)
第一节 耕作制度	(307)
第二节 作物布局、结构	(309)

第三节 种子	(312)
第四节 肥料	(313)
第五节 耕作技术	(314)
第六节 植物保护	(317)
第七节 生产水平	(319)
第五章 畜牧业	(320)
第一节 生产概况	(320)
第二节 畜群结构	(323)
第三节 饲养	(324)
第四节 疫病防治	(324)
第六章 土特产	(325)
第七章 农业机具	(329)
第一节 农机具	(329)
第二节 农机具管理	(332)

卷十四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清查	(333)
第一节 面积与蓄积量	(333)
第二节 树种与分布	(334)
第二章 林业生产	(337)
第一节 种子	(337)
第二节 育苗	(337)
第三节 造林	(338)
第三章 国营林、茶场、科研所	(343)
第四章 花果	(344)
第五章 林权与管理	(345)
第一节 林权变更	(345)
第二节 森林管理	(347)
第三节 木材管理	(350)

卷十五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利事业发展进程	(352)
第二章 小型水能利用	(354)
第三章 灌溉工程建设	(355)
第一节 蓄水工程	(355)
第二节 引水工程	(363)
第三节 喷灌与提灌	(368)
第四章 河道治理	(370)
第一节 河堤	(370)
第二节 裁弯取直	(376)
第五章 电力建设	(380)
第一节 发展概述	(380)
第二节 电站	(381)

第三节	输变电工程	(389)
第四节	其它供电	(390)
第五节	陡岭子电站前期工作简介	(391)
第六章	水土流失与治理	(392)
第七章	水产	(395)
第八章	人畜饮水	(396)
第一节	人畜缺水状况	(396)
第二节	解决农村饮水	(397)
第三节	县城自来水厂	(398)
第九章	抗御水旱灾害	(399)
第一节	抗水灾	(399)
第二节	抗旱	(400)
第十章	技术队伍	(401)

卷十六 工 业

第一章	概述	(402)
第二章	轻纺工业	(403)
第一节	纺织印染	(403)
第二节	服装鞋帽	(405)
第三节	粮油加工	(406)
第四节	食品工业	(407)
第五节	酿酒	(410)
第六节	陶瓷	(411)
第七节	印刷	(412)
第八节	竹木加工	(413)
第九节	其它	(414)
第三章	矿藏开采与冶金	(416)
第一节	矿藏开采	(416)
第二节	冶金	(418)
第四章	机械修造	(419)
第一节	金属加工	(419)
第二节	机械制造	(420)
第三节	机械修配	(422)
第五章	化工	(423)
第一节	油脂化工	(423)
第二节	硝、皂素、双烯、柠檬酸	(424)
第三节	塑料	(425)
第四节	硫磺、磷肥	(426)
第五节	立德粉、沉淀硫酸钡	(426)
第六节	丙丁溶剂	(427)
第六章	建材	(428)
第一节	粘土砖	(428)
第二节	青瓦	(429)

第三节	石灰	(429)
第四节	水泥工业	(429)
第五节	水泥制品	(430)
第六节	其它建材	(431)
第七章	机构与管理	(43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2)
第二节	集体企业管理	(433)
第三节	国营企业管理	(434)

卷十七 交 通

第一章	陆路	(436)
第一节	古道	(436)
第二节	公路	(437)
第三节	陆运	(441)
第二章	水路	(444)
第一节	航道	(444)
第二节	水运	(445)
第三节	船舶修造	(448)
第四节	船员生活	(449)
第三章	交通监理	(449)
第一节	路政管理	(449)
第二节	民间运输管理	(449)
第三节	运输市场管理	(450)
第四节	安全管理	(451)
第五节	交通规费征收管理	(452)
第六节	交通投资	(453)

卷十八 邮 电

第一章	机构设置	(454)
第二章	邮电通信	(455)
第一节	邮政	(455)
第二节	电信	(458)
第三章	口外通信	(461)
第四章	机械设备	(462)
第五章	企业管理	(464)

卷十九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66)
第一节	街道	(466)
第二节	公共设施	(467)
第三节	楼房建筑	(469)
第四节	园林绿化	(471)
第五节	环境保护	(473)

第二章 乡镇建设	(476)
第三章 建筑业	(493)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93)
第二节 技术演变	(494)
第三节 主要设备	(494)
第四节 建筑物	(495)
第四章 土地管理	(495)

卷二十 财 税

第一章 机构	(497)
第二章 清代、民国财税	(497)
第三章 解放初期财税(1947.11—1950.5) ...	(498)
第一节 财税收支	(498)
第二节 财税管理	(498)
第四章 建国后财税	(499)
第一节 收入	(499)
第二节 支出	(505)
第三节 管理体制	(508)
第五章 审计	(510)

卷二十一 金 融

第一章 货币	(511)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511)
第二节 陕南根据地时期	(5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513)
第二章 民间金融	(516)
第三章 合作金融	(518)
第一节 民国年间合作事业	(518)
第二节 解放后信用合作	(518)
第四章 银行	(522)
第五章 存款	(524)
第一节 城镇储蓄	(524)
第二节 城镇存款	(526)
第三节 农村存款	(527)
第六章 工商信贷	(528)
第七章 农业贷款	(534)
第八章 基本建设款项	(536)
第一节 基建拨款	(536)
第二节 基建款贷存	(538)
第九章 保险事业	(542)
第一节 机构	(542)
第二节 保险业务	(543)
第三节 防灾和理赔	(544)

卷二十二 贸 易

第一章 国营商业体制	(547)
第一节 商业局系统	(547)
第二节 粮食局系统	(548)
第三节 供销合作系统	(549)
第四节 物资系统	(549)
第二章 私营商业	(550)
第一节 商民组织	(550)
第二节 私营商业	(550)
第三节 对私改造	(552)
第三章 行业贸易	(553)
第一节 商业局系统	(553)
第二节 粮食局系统	(559)
第三节 供销合作系统	(574)
第四节 物资系统	(584)
第五节 对外贸易	(586)
第六节 食盐	(587)
第七节 中西药品	(588)
第八节 烟草专卖	(589)
第四章 工商管理	(590)
第一节 集市贸易	(590)
第二节 商业网点	(591)
第三节 市场管理	(592)

卷二十三 乡 镇 企 业

第一章 发展综述	(596)
第二章 经营与管理	(59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99)
第二节 经营项目	(600)
第三节 人才培训	(607)
第四节 主要设备	(608)
第三章 骨干企业	(609)
第四章 主要产品简介	(612)

卷二十四 物 价

第一章 商品价格	(615)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价格	(615)
第二节 工业品价格	(618)
第三节 非商品收费价格	(621)
第四节 工农产品地区差比价	(622)
第五节 集市贸易价	(624)
第六节 边区协商价	(625)